宝鸡文理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规范我校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根据学校创建高水平大学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原则

- (一) 定向培养, 学用一致。进修人员选派须符合学校 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 进修培训项目须与从事 岗位及专业相符合。
- (二)突出重点,抓好骨干。优先支持学科专业带头人、 优秀教学科研青年骨干教师、首次申请进修培训的教职工。
- (三) 合理规划, 统筹兼顾。进修培训实行学校与二级单位两级管理, 选派须保证学校和所在单位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讲修培训类型

- (一)国(境)外访学进修: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陕西省政府及教育厅资助的各类公派留学项目、高校教师国际合作项目等相关项目,学校组织派出或本人课题经费资助的国(境)外访学进修项目。
- (二)国内访学进修:包括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的各类高校教师国内访学进修项目,学校组织派出的国内访学进修项目。
 - (三) 攻读博士研究生: 指由学校资助教职工脱产或在

职攻读博士研究生。

(四)博士后研究:指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职 工进入博士后流动站进行在职博士后研究。

三、申请条件

- (一)进修培训对象为学校在职在岗的正式教职工以及 人事代理 A 类人员,且在我校连续工作 2 年以上。
- (二)近三年来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年度师德师风考 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三)近三年无教学管理事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等次。
-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国家公派项目年龄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
- (五)科研成果突出,申请时有明确的研修计划及学习目标。
- (六)申请国(境)外访学进修的,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申请国内访学进修的,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四、进修培训期限

- (一)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期限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并在规定时限内成行,其他项目应在12个月内成行,由于 申请人员主观原因造成未按规定期限成行的,取消当次申请 和资助资格。
- (二) 访学进修项目期限一般为: 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

(三)攻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3-4年(文科3年,理工科4年),博士后进站期限为2年。资助期限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五、申报及审批程序

- (一)个人申请。教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 类别填写申请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选派由学校按照上级 文件规定统一安排;学校组织的进修培训项目按照学校具体 通知安排程序执行;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只能报考定向 研究生,报考非定向研究生的由学校审批。
- (二)单位推荐。二级单位根据申请人员近三年来教学、 科研等情况进行审核推荐,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 人事处。
- (三)学校审批。进修培训项目由人事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其中科级以上干部、辅导员申请的须分别经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审核。
- (四)手续办理。审批通过的进修培训人员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培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 1. 访学进修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有明确的研修单位且已取得对方正式邀请函,国(境)外访学进修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 2. 考取博士研究生人员,应持录取通知书、个人书面申请等相关材料与学校签订攻读协议并办理手续,签订协议须由一名在职在岗教职工做经济担保人。攻读期间变更攻读形式的须按程序审批,并重新签订攻读协议;攻读期间返岗承

担本岗相应工作任务的,从返岗之日起按在职人员考勤考核后发放绩效工资。

六、进修培训待遇

(一) 访学进修

- 1. 学校保留访学进修人员进修期间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及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发放相应的资助。
- 2. 获得上级或合作单位资助的访学进修项目, 访学进修期间学校资助标准为: 国(境)外0.3万元/月(本人课题经费资助的国(境)外访学进修项目学校不予资助), 国内访学进修项目不予资助。
- 3. 未获得上级或合作单位资助的访学进修项目, 访学进修期间学校资助标准为: 国(境)外0.6万元/月, 国内0.2万元/月。
- 4. 访学进修人员除每月固定标准资助外,学校不再报销外语培训报名费、进修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
- 5. 访学进修前已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岗位聘用条件的人员,可以在访学进修期间申报并按程序执行,学校在其按期返校后予以聘用。

(二) 攻读博士研究生

- 1. 学校保留攻读博士研究生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及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发放相应的资助。
- 2. 攻读学校在推荐进修单位范围内的,资助经费按照基础绩效工资的 50%发放,毕业返校后统一核算发放;其余攻读学校无资助经费;在职攻读的按照在职人员考勤考核后发

放绩效工资(攻读同等学力人员同上)。

- 3. 学校不再给攻读博士研究生人员发放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费用,同时不再报销学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
- 4. 攻读人员肄业、结业及只取得毕业证或学位证的人员, 学校不再发放任何费用。
- 5. 学校对于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攻读待遇仅支持1次。

(三)博士后研究

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自进站之日起,学校保留其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及社会保险,不予转移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

七、管理及要求

- (一) 进修培训项目申请单位原则上须在学校推荐的进修培训单位范围内,推荐单位包括:原 985/211 工程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属高校、学科专业院校、中科院等科研院所以及全球排名 TOP400 (ARWU)的国(境)外高校。
- (二)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采取"二级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原则,二级单位须加强进修培训人员管理,规范内部审核程序,对进修培训人员进修期间的人身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学业完成负管理责任。
- (三)凡未经所在单位及学校审批而擅自进修培训的教职工,一经查实,自进修培训当月起停发工资,并按岗位管理及考勤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对未经学校审批,擅自批准教

职工进修培训或虚报工作量的二级单位,学校将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四) 访学进修人员进修期间年度考核按照上级和学校 文件执行, 返校后由所在单位考核,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对其 资助经费进行核算, 完成任务正常发放, 未完成任务按已完 成比例重新核算。
- (五)进修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进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不得从事与派出身份不相符的活动。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国家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者,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并退回已发放的全部资助经费。
- (六) 访学进修人员应按期完成研修任务,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批项目资格者,须退还学校已支付的相关费用,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一类型进修培训项目;脱产访学进修6个月以上的人员,返校后3年内不再批准访学进修项目(相关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七) 访学进修人员进修结束返校后1个月内(遇寒暑假可顺延),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总结,并在6个月内由二级单位组织安排相关研究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及研究成果的专题报告、讲座、公开课等,同时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计入个人业务档案。

(八) 特殊情况处理

1. 访学进修人员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的,提前1个月向 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审批。延期申请只能提出1次 且不超过6个月,延期期间学校不再给予资助。

- 2. 访学进修人员提前返校的,提前1个月向所在单位及学校提出申请,返校后学校按比例扣减资助。
- 3. 未经批准逾期未归的,学校自逾期之日起停发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超过1个月未返校报到者,学校有权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回已发放全部资助经费。
- 4. 攻读博士研究生人员原则上应在学校资助时间范围 内完成学业。未能在资助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的,需提供在 读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延期申请,延期申请中须注明学制年限、 最高修学年限;超出修学年限上限的,自超期之日起停发工 资,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 (一)我校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及攻读博士研究生人员 返校后服务期限为5年,服务期未满获批高一级职称者,服 务期增加5年。服务期自返校报到之日起计算。
- (二)进修培训人员在派出前有未履行服务期年限的, 返校后根据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累加计算。
- (三)进修培训人员进修培训期间提出离职的、进修培训期满未按期返校报到的、服务期内提出离职的,本人须返还学校支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所有费用本金。并由学校委托专业律师依法追究其本人的法律责任。其中,博士研究生攻读期间或返校后在服务期内提出离职的,须同时支付学校15万元违约金,博士后进站期间或返校后在服务期内提出离职的支付学校5万元违约金(已服

务年限按比例扣除)。

- (四)攻读博士研究生人员应于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 两周内持证书原件在所在二级单位和人事处办理返校报到 手续,国(境)外攻读人员,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超过20个工作日仍未返校报到者,按违约认定。
- (五)进修培训人员违约后,不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的, 由学校委托专业律师依法追究其本人或经济担保人的法律 责任。
- (六)学校所有在职(在读)博士研究生提出辞职或调 离的,在办理解聘手续时,配偶因博士研究生本人安置入职 的,须一并办理解聘手续。

九、附则

- (一)学校组织安排的短期培训、社会实践、支教等专项培训,报销程序按照学校差旅办法执行,申请及派出程序按学校具体安排通知执行;政府部门组织的党校、行政学院等政治培训、业务(技能)培训,按上级规定及要求执行。未经学校批准的培训项目,按照现行考勤办法执行,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 (二)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脱产攻读期间学校保留其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及社会保险,不再报销其他费用。
 - (三)本文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 (四)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同时《宝鸡文理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管理办法》(宝文理院人字〔2019〕24号)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

办法为准。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会议研究决定。